

刚刚！科技部发布3个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申报服务 2025年10月24日 15:59 河北



关于发布“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公开竞争类项目

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4日 来源：合肥国家实验室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保障“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顺利实施，现根据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启动实施重大专项公开竞争类项目。按照有关要求，现将重大专项公开竞争类项目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按照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附件1）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

2. 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指南任务，强化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示范研究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

3. 项目申报和评审采取“一轮填写、两轮评审”方式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填写正式申报书（含预算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中文版正式项目申报书（含预算申报书）和英文版预算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应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技术路线、任务分解、创新思路、年度计划和组织实施机制等。从指南发布日到正式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50天。

正式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正式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

——合肥国家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实验室）受理项目正式申报书并组织评审。

国家实验室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根据需要引入国际函评机制。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首轮评审结果，每个二级指南方向遴选出不超过4倍拟立项数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青年科学项目遴选出不超过所属领域拟支持3倍的项目进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国家实验室对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组织答辩评审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支持的指南任务，原则上只支持1项，如答辩评审结果前两位的申报项目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关键节点考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 1.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 3.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 4.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A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 5.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三、申报资格要求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名单见附件2）。内地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3.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牵头申报青年科学项目。青年科学项目不下设课题，鼓励青年科学工作者大胆探索更具创新性和颠覆性的新方法、新路径，更好服务于重大专项总体目标实现。

4.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5.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在满足限项条件下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本重大专项。

6.涉及与“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2个重点专项项目查重时，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与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互不限项，但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此类不限项项目。

7.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审查。对于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8.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9.参与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本重大专项。

10.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11.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12.对由企业作为牵头单位承担项目（课题）的，应在国拨经费的基础上由企业提供不低于1:1的配套经费。

13.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四、具体申报方式

1.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国家实验室将以网上填报的正式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因故暂时无法提供的，请上传依托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扫描件，国家实验室将根据情况通知补交。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正式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8:00至12月10日16:00。

2.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12月13日16:00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3.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4.业务咨询电话：

0551- 65099918

请登录系统，在“公开公示-申报指南”菜单栏中查看申报指南材料。

附件：

1.“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公开竞争类项目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2.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名单

3.“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公开竞争类项目2025年度项目资格审查要求

合肥国家实验室

2025年10月24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System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首页', '公开公示', '项目申报', '在线服务', '科技金融', '监督评估', and '伦理登记平台'. Below the navigation, a specific page for the 'National Quantu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ey Materials Equipment Research Project' is displayed, titled 'About the National Quantu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ey Materials Equipment Research Project' and '2025 Project Application Guide'. It includes a 'Release Time: 2025-10-24' and a 'Source: Hefei National Laboratory' section. The page content details the project's focus on quantum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the application guide, and the application period.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量子科技关键材料器件设备研发”重点专项 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4日 来源：合肥国家实验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和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合肥国家实验室作为牵头单位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量子科技关键材料器件设备研发”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根据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4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6家。项目应整体申报，并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有特殊说明的除外）。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聚焦指南任务，整合优势创新团队，并积极吸纳优秀青年和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发。鼓励有能力的优秀青年和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任务。

（一）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包含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

1.申报本次重点专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以下简称港澳单位，名单见附件1）。内地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前。

2.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诚信状况良好。

3.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项目承担单位。

4.项目承担单位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

1.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60周岁以下（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港澳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4.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

5.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6.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7.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8.项目申报人员应满足申报限项要求。

二、申报书

1.申报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认真按照本指南相关申报要求填报申报书。

2.项目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等，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的牵头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考核指标、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在联合申报协议上签字，协议签署时间应明确体现。

（2）项目（课题）牵头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应签署诚信承诺书，并严格遵守承诺。

（3）项目（课题）负责人为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居民的，聘用期应覆盖所申报项目（课题）的执行期，并应提供相应聘用材料。其中，全职受聘人员应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应由所有受聘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

（4）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征信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5）对于明确配套经费的项目，应提供自筹经费来源证明，明确配套金额，配套金额应满足相关指南要求。

3.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等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遵循“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根据项目（课题）任务目标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课题）预算。

4.申报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

5.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加强相关知识学习，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6.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杜绝抄袭和夸大不实，严禁弄虚作假。

三、限项要求

1.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牵头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2.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申报的项目（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计入上述2项总数的限项范围。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课题）负责人）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5.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结束时间早于2025年12月31日的项目（课题），不计入总数限项范围。

如无特殊说明，本指南所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包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重大专项接续项目和面向2035的重大项目等。

四、申报程序

本指南所涉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采用一轮申报程序，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网上填报。项目牵头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申报书中所需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网上填报的申报书将作为后续形式审查和项目评审工作的依据。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在研和申请项目情况，避免因不符合限项申报要求导致形式审查无法通过。

项目牵头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8:00至12月12日16:00。

2.组织推荐。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见附件2）。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于2025年12月16日16:00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每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形式审查。合肥国家实验室将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要点附于重点专项的申报指南后。

五、咨询方式

1.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 program@istic.ac.cn

2.业务咨询电话：0551-65099915

附件：

1.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名单

2.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量子科技关键材料器件设备研发”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合肥国家实验室

2025年10月23日

请登录系统，在“公开公示-申报指南”菜单栏中查看申报指南材料。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重点专项2026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来源：科学技术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相关要求，现发布“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重点专项2026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2. 聚焦指南任务，整合优势创新团队，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攻关。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ervice.most.gov.cn>）填写并一次性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严禁弄虚作假。

——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磋商协调情况，一般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轮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组织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进行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磋商协调情况，择优立项。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A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5. 港澳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推荐单位名单已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公开发布。

三、申报资格要求

（一）申报单位

1. 申报本次“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简称政府间专项）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附件1）。申报本次“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简称战略性专项）港澳台项目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内地单位。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国际合作基础，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3.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4.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骨干

5.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6.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7.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

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原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专项和战略性专项项目，与国家专项研发计划其他专项项目不开展限项审查，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不开展限项审查；项目负责人的申报和在研的政府间专项和战略性专项项目的总数限为1项（含不超过400万元的项目）；同时，项目骨干的申报和在研的政府间专项和战略性专项项目的总数限为1项（含不超过400万元的项目）。政府间专项和战略性专项的人员交流项目不计入上述限项总数范围。项目申报人可对照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进行限项自查。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8. 港澳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9.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10.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批次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11.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三) 外方合作单位

12. 外方合作单位应为在中国境外注册1年以上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非中方机构的分支机构。机构应运行管理规范，是本领域掌握相关优势资源的机构，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同中方项目申报单位有长期稳定合作基础。境外中介机构作为境外合作方参与项目，但不可作为唯一合作外方。

(四) 外方项目牵头人

13. 申报单位务必与外方合作机构和人员明确以下几项要求：外方项目牵头人不得就同一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与中方不同申报单位合作多头参与申报。其作为外方项目牵头人申报项目和参与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已受聘于中方单位并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研项目（课题）的科研人员，不得再作为外方人员参与申报。

(五) 中外合作协议

14.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就本次项目申报与国（境）外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或意向书。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凡开展须事先审查报批的合作活动，例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或种质资源等，申报单位必须事先依法依规履行国内有关审查报批手续。所有必要的手续完备后，项目方可正式立项。

15. 合作双方对未来知识产权和科研数据归属、使用和转移，以及成果转化收益的归属等应有明确约定或意向性约定，申报书中须附知识产权协议（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或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条款内容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我国参加或签订的有关知识产权或数据保护国际公约、双边条约等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将按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8:00至2025年12月16日16:00。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12月19日16:00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推荐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上传。

3. 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4. 业务咨询电话及邮箱（优先邮箱咨询）：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010-58881083，zjf@nrscc.gov.cn。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010-58881151，zlx1@istcc.cn。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25年10月23日

关于举办科技奖励申报培训班的通知

26届专利奖申报紧张准备中！（附评价指标及权重+材料清单+奖励政策）

声明：除非另有标明，本文图文来源于“公共网络”，我们未能找到出处，如不慎侵犯您的权益，请后台联络，我们将第一时间删除。

Declaration: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this article is sourced from the "public network". We cannot find the source. If you accidentally infringe on your rights, please contact the backend and we will delete it as soon as possible.